**罗马书 14:1-4**

***神是我们的主，我们的王。我们不应当因宗教风俗上的差异而论断彼此，或将我们的习惯强加于他人。神是审判者，我们不是。***

整本罗马书是有关藉着信，公义地 (正确地、和谐地) 生活。在整本罗马书，保罗都在处理来自罗马与之竞争的犹太 “权威” 的毁谤，这些人在迫使信徒回到律法 (罗马书 3:8)。在书信中，保罗反驳他们的毁谤，并捍卫了他凭信生活的信息。在 14 章，保罗继续解释藉着信，公义地生活的样子。在此，他区分了信心刚强的信徒和信心软弱的信徒。再一次，他不希望信徒，即使是通过信心，来根据我们可能拥有的规条彼此辖制。信心刚强的信徒应当容忍和**接纳信心软弱的**信徒，而非迫使软弱的信徒违背自己的良心，**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** (或 “不是要判断他的观点”)。

信心刚强的信徒不是要通过判断软弱信徒的观点而争论他们的软弱，而是要在他跟随神的路上鼓励和扶持这人。保罗所使用的例子对第一世纪而言是非常具体的：**有人信百物都可吃** (藉着在基督里的自由，使徒行传 10:15)，**但那软弱的，只吃蔬菜** (可能是因为他们害怕当地的肉类是受异教祭司祝福过的，哥林多前书 8:7)。我们不应当强迫信心软弱的信徒吃肉，或**轻看不吃的人**，而是要敏感于他们理解上的不足，不在他们面前吃肉。将我们的自由强加于他人的良心之上会造成分裂且毫无意义，而且会伤害软弱信徒的信心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信心软弱的人是吃肉会侵犯他良心的人。刚强的信心有自由说，“嘿，食物就是食物，异教祭司对我们而言无足轻重。” 但或许信心软弱的弟兄刚刚脱离异教主义，对他而言吃肉会触发他试图逃离的各种习惯模式。所以，信心刚强的人应当敏锐，不要为信心软弱的人营造绊脚石或试探。另一方面，**不吃的人不可论断吃的人；因为神已经收纳他了。**

让我们试图把这一问题引入现代：一位弟兄可能喜欢打台球，但是因另一位弟兄是酗酒者，并将打台球和喝酒联系起来，所以当他在场时，就当放弃这项运动。将这位弟兄带到台球厅会让他陷入危险中，会让他重回酗酒，所以为了这位弟兄的最佳利益，台球可以改天再打。这段经文具体应用于 “观点” (1 节)。这必然意味着我们会谈论圣经中没有直接指出的问题。然而，这占人生的大部分。圣经对我们花大多数时间所做之事所谈甚少，比如做、吃、穿、工作、旅行，等。圣经给出我们原则，可以应用于所有的这些方面。每个人都将按自己的良心、经验和信心的程度来应用这些原则。人的信心越刚强，他们就越当注意如何祝福信心软弱之人。

重申信心是什么很重要。希伯来书 11:1 给出了圣经对信心的定义，“信是所望之事的实底，是未见之事的确据。” 如果你盼望某事，那么你并不拥有它。如果你已经拥有它，你就不会盼望它。信心本质上所处理的是我们不拥有或不能看见的事物。信心刚强的人相信那些看不见的事是真实的、有形的。

所以，当我们接纳信心软弱之人时，就意味着那人无法将看不见的事视为有形的，难以将他不拥有的事情当作拥有。我们所有人都会信心软弱，或者在某个时刻信心软弱，因为信心总是不容易的。所以，我们应当彼此鼓励，而非彼此论断。保罗通过指出神是审判者来总结他的论据：**你是谁，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？他或站住或跌倒，自有他的主人在；而且他也必要站住，因为主能使他站住。**

罗马书 14:1-4 **信心软弱的，你们要接纳，但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。2有人信百物都可吃；但那软弱的，只吃蔬菜。3吃的人不可轻看不吃的人；不吃的人不可论断吃的人；因为神已经收纳他了。4你是谁，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？他或站住或跌倒，自有他的主人在；而且他也必要站住，因为主能使他站住。**